

#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03执360号之二

申请人：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陈屯支行，住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悦港城B区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00678535543B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晓华。

被执行人：薛明潮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4月6日生，住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国税小区1号楼东单101室，身份证号：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被执行人：谢爽，女，汉族，1990年2月6日生，住河北省沧州市青县国税小区1号楼东单101室，身份证号：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陈屯支行与薛明潮、谢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(2021)冀0903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4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薛明潮、谢爽名下位于沧州市青县西环南街北侧国税小区1号楼东单元101室(青房权证清州镇字第25467号)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张 忠 刚

审判员 陈 浩

审判员 韩 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

书记员 刘 瑾